



2018F485-31

# XK3150(P) 称重显示器 使用说明书

更多产品信息，请扫二维码



本产品执行 GB/T 7724-2008 国家标准  
©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目 录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	1
注意事项 .....	1
主要技术功能 .....	3
第一章 产品介绍 .....	5
1-1 简介 .....	5
1-2 错误讯息 .....	5
1-3 显示说明 .....	5
1-4 电源部份说明 .....	6
第二章 按键功能说明 .....	7
第三章 各项功能操作说明 .....	8
3-1 内部值显示方式 .....	8
3-2 背光操作说明 (选配功能) .....	8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	9
三包事项 .....	10
产品保修卡 .....	11
产品合格证 .....	11

感谢使用者选购 XK3150(P)产品  
为有效帮助您正确的使用本公司产品,  
请细读使用说明,将有有助于操作及延长  
产品之寿命,并可减少故障机会。

##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1. 避免将电子秤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之场所使用，如日光直射或冷气机之出风口。
2. 请使用独立之电源插座，以避免其它电器用品之干扰。
3. 打开电源时，秤盘上请勿放置任何东西。
4. 电子秤使用时，称之重心须位于秤盘之中心点，且秤物不超出秤盘范围，以确保其准确度。
5. 使用电子秤前，请先温机 15 ~ 20 分钟。
6. 请注意当低电源警示之符号(  )显示时，则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7. 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请不吝指正之。

## 注意事项

1. 严禁将电子秤置于高温或潮湿之场所。
2. 勿让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机内。
3. 严禁撞击，重压(勿超过其最大秤量)。
4. 电子秤若长期不使用时，请擦拭干净，放入干燥剂后以塑料袋包好，并每隔三个月充电一次,再使用时，请先行充电而后使用 (若使用干电池者，需将干电池取出，以防止可能发生的电解液漏出)。
5. 请勿混合使用不同类型之干电池，或混合使用新旧干电池。
6. 请勿将电子秤置于密不通风或狭小的空间处充电；充电时，切勿挤压到电源线，以免电线着火。
7. 电池为消耗品，不列入保固范围内。
8. 不破坏铅封无法进行校准，校准只能在破坏铅封将主板位置 SWA1 调置 ADJ 才可启用。
9. 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本系列蓄电池采用先进的免维护技术，性能优越，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加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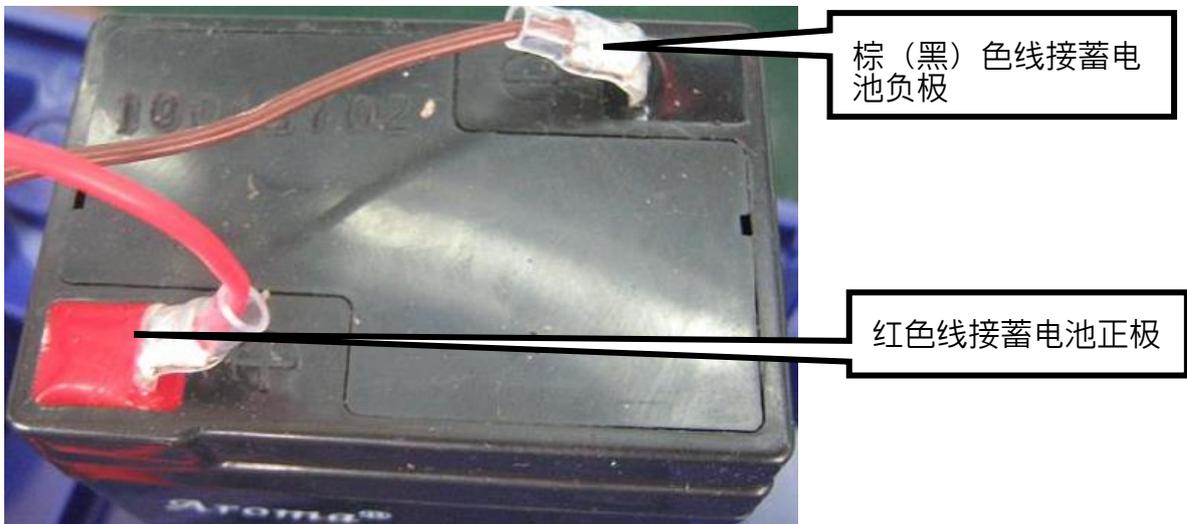
储存期：蓄电池带液储存期三个月，超过期限使用时应补充电。

(1)产品需充电 8~10 小时达到饱和状态。

(2)充电时蓄电池温度不应超过 45℃。

## 维护保养

1. 为保证蓄电池的使用寿命，最好不要使蓄电池有过放电，放电后的蓄电池应及时充电。
2. 产品长期不使用时，应将蓄电池取下或断开蓄电池上的负极接线。蓄电池停用搁置时，应充足电并经常检查蓄电池状态，电压低时及时进行补充电。
3. 禁止用蓄电池端子短路打火的方法来实验蓄电池是否有电，应经常检查连接部位是否牢固、端子表面是否清洁，保证接触良好。
4. 更换产品蓄电池必需由专业人安装，**严禁反接**，否则会损坏产品。
  - a) 蓄电池正极(+)端接产品电池线正极(通常为红色线)
  - b) 蓄电池负极(-)端接产品电池线负极(通常为棕色或黑色线)
  - c) 示意图。



## 安全警告

- a) 蓄电池内电解液对金属、棉制品、石材、土壤等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注意正确使用
- b) 蓄电池在使用、充电过程中会产生氢气，遇明火时会发生爆炸。



禁止烟火



当心腐蚀



当心爆炸气体



儿童不得靠近



# 主要技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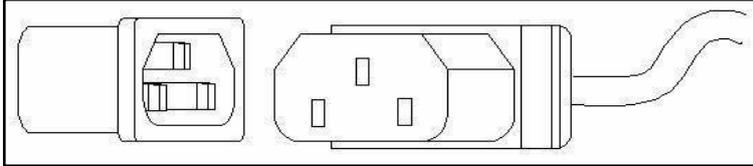
1. 准确度：XK3150(P)系列称重显示器符合 GB/T 7724-2008 国家标准之 Ⅲ级要求。
2. 工作电源：交流：AC 220 V 50/60 Hz  
直流：DC 6 V / 4 Ah
3. 低电压警示 (低电压警示范围：5.8 V ± 0.1V；关机电压：5.6 V ± 0.1V)  
显示窗有低电源警示 (  ) 符号，表示电子秤需要充电，若此时不充电，将有可能导致秤量不准或者不稳定。当电池电压下降至一定程度时，将自动关机，进入保护模式
4. 工作温度：0°C ~ +40°C，储藏温度：-10°C ~ +55°C
5. 显示：LCD 显示
6. 环境湿度：低于 85%相对湿度
7. 检定分度数： $n_{ind}=3000$
8. 称重传感器激励电压：DC5V
9. 指示器最小负载阻抗(或可供传感器个数)： $87\Omega\pm 5\Omega$
10. 指示器最大负载阻抗： $1000\Omega\pm 50\Omega$
11. 称重传感器工作电压(若适用)： $DC5V\pm 2\%$
12. 称重传感器接口方式(若适用)：不适用
13. 称重传感器接口通讯波特率(若适用)：不适用
14. 称重传感器接口通讯协议，通讯数据位、校验位、停止位(若适用)：不适用
15. 最小静载荷信号电压：1.0uV
16. 最大静载荷信号电压：10mV
17. 测量范围最小电压：1.0uV
18. 测量范围最大电压：10mV
19. 线制 (四线制或六线制)：四线制
20. 软件版本号：XK3150(P)程式 01014XXX
21. 每个检定分度值对应的最小输入信号电压  $\Delta u_{min}$ ：1.0mV
22. 误差分配系数  $P_{ind}$ ：±0.5
23. 技术参数：分段的最大允许误差、重复性误差

最大允许误差	砝码m以e (检定分度值) 表示
$\pm 0.5e \times P_{ind}$	$0 e \leq m \leq 500 e$
$\pm 1.0e \times P_{ind}$	$500 e < m \leq 2000 e$
$\pm 1.5e \times P_{ind}$	$2000 e < m \leq \max$
重复性误差：±1.5e	

# 装箱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称重显示器	台	1
2	使用说明书	份	1
3	电源线	条	1
4	滑套连接座	個	1

## XK3150(P)系列电源接线图



## 简易故障排除方法

序号	故障现象	可能原因	排除方法
1	称重不准	支脚不平	调整四个支脚使水平泡处于水平状态，确保四角平衡秤体不动
2	无法开机	内部电池没电	及时充电，插入电源线，插在 220 V 电源上即可
		开关接触不良	可在开关中喷入电气清洗液

# 第一章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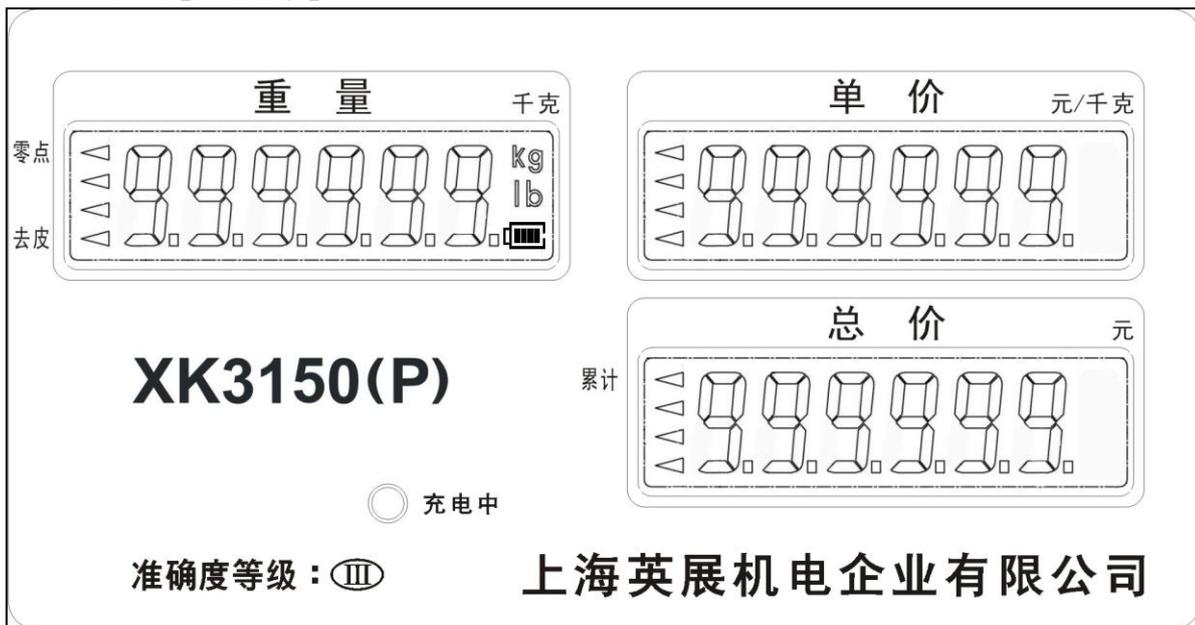
## 1-1 简介

1. 高性能 A/D 转换器
  - 0.3uV 高灵敏度
  - 取样速度 15 次/秒
  - 非线性度 0.01% FS
  - 零点可调整范围±20%
  - 使用范围-4mV ~ +30mV
  - 传感器激发电源 5V DC ±2% 100mA(可接 6 组 350Ω 传感器)
2. 有线性修正功能 ⇒ 线性修正(最多可 3 段)
3. 一组 RS232 输出 (选配)
4. 充插电两用
5. LCD 显示
6. 具有自动断电系统以确保系统之稳定性  
(当电池电压低于系统电压时会启动自动断电系统以确保系统之准确性及稳定性)
7. 背光 (LED BACKLIGHT)

## 1-2 错误讯息

- O L ⇒ 秤量超过最大秤量 9 个实际分度数 (+9d)。  
 E 1 ⇒ 开机零点高于满载 10%。  
 E 2 ⇒ 开机零点低于满载 10%。  
 E 6 ⇒ 校正时零点过高(内部值高于 350,000)。  
 E 7 ⇒ 校正时零点过低(内部值低于 80,000)。  
 ----- ⇒ 负重量超过 20 个实际分度数(-20d)，若没有去皮或预去皮则会显示虚线。

## 1-3 显示说明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isplay layout of the XK3150(P) scale. It features three main display areas:

- Weight Display (重量):** Shows weight in kilograms (kg) and pounds (lb). It includes indicators for zero (零点),去皮 (去皮), and a battery level icon.
- Price Display (单价):** Shows the unit price in Yuan per kilogram (元/千克).
- Total Price Display (总价):** Shows the total price in Yuan (元).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hown includes the model number **XK3150(P)**, a charging indicator (充电中), and the accuracy grade (准确度等级: III). The manufacturer's name,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开机后显示所有笔划和符号，闪烁多次，然后置零。

## 1. 重量

共 6 位数字用以显示秤盘上物品之重量，最左边一位可显示负号。

## 2. 单价

共 6 位数字用以显示物品之单价，小数点可浮动 2 位。

## 3. 总价

共 6 位数字用以显示秤盘上物品总价或累计。

## 指示符号

1. 零点：指示本产品处于“零点状态”。
2. 去皮：指示本产品处于“去皮状态”。
3. 千克：指示目前所使用之计价单位为“千克”。
4. ：电源警示符号。

## 1-4 电源部份说明

### 电源选择

1. DC 6 V / 4 Ah 充电电池(充电式)
2. AC 220V，频率 50/60 Hz (插电式)

### 耗电流

30 mA (系统不背光)	使用时数约 140 小时
40 mA (系统 +前显示器背光)	使用时数约 100 小时
50 mA (系统+前显示器背光+后显示器背光)	使用时数约 80 小时

## 第二章 按键功能说明



**0** ~ **9** : 数字键，用以设定单价，个数.....。

**单价清除** : 欲更改所输入之单价时，需先按此键清除旧单价，再重新输入新单价。(若单价输入已超过 3 秒钟，则可直接输入新单价，电子秤将自动清除旧单价。)

**重示功能**: 当单价栏显示为“0”时，按**单价清除**键即可重示记忆中之“累计总笔数”与“累计总金额”。

**去皮** : 按此键可将包装物重量扣除，且重量栏有去皮符号“◀”显示。

**置零** : 重量置零功能。

**00** 按此键一次输入 2 个“0”。

**数量** 相同之免秤商品(如罐头之类，以件计价者)，件数多于 1 件时，请先输入单价，再按数量键，然后输入件数(须为整数，最多可至 999 件)，总价栏即可显示总金额。(雷同计算器之乘法功能) 此时若再按**+**键，即可将此金额存入记忆中。

**+** : 在单价栏输入免秤商品之单价，然后再按**+**键，即可将此金额存入记忆中。

**累计** : 依重量论价钱之商品，当总价栏之数值稳定后，按**累计**键，即可将金额存入记忆中。

**累计笔数**: **累计**与 **+** 键之累计总笔数，合计最多可至 99 笔。

**重示** : 记忆内有“累计”资料时，可依序**重示**逐一显示累计后之最后 99 笔资料。

**记忆清除**：记忆内有“累计”资料时(总价栏有累计符号“◀”显示)，按此键即可将所有累计数据清除，且累计符号“◀”消失。

**单笔清除**:先按**重示**，待欲清除之单笔数据显示在屏幕时，再按**记忆清除**即可将此单笔累计数据清除。

**找钱** 按**找钱**时，总价栏将显示交易总金额，此时输入顾客所付之金额，则单价栏即显示应找回之余额。

## 第三章 各项功能操作说明

### 3-1 内部值显示方式

按 **置零** 键，当重量栏显示“— — — — —”再立即按 **单价清除** 键，即可显示内部值，按 **0** 键可跳出内部值模式。

### 3-2 背光操作说明 (选配功能)

<方法一>

先按**置零**键，于重量栏显示“— — — — —”未消失前,同时按 **4** 键，即为“自动背光模式”。

先按**置零**，于重量栏显示“— — — — —”未消失前,同时按 **5** 键，即为“无背光模式”。

<方法二>

按 **0** 键约 2 秒，蜂鸣器“哔哔哔”三声。

电子秤即自动切换背光模式 ⇒ “自动背光模式”或“无背光模式”。

**自动背光模式** (d=实际分度数)

当秤盘上重量大于 10d 或按按键时，背光点亮。

置零后(重量小于 10d)约 10 秒，背光熄灭。

 关机时电子秤将记忆当时之背光模式,于下次开机后即为此背光模式，不需再重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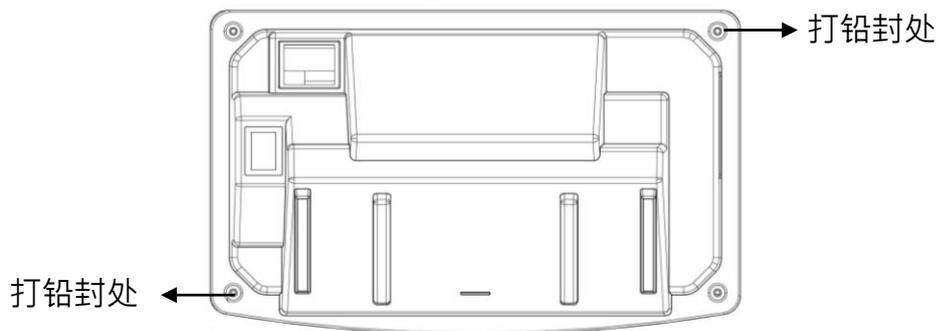
#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数字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M		Z	

## 三包事项

1.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请用户在一个月内将保修卡寄回公司登记。
2.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除部份零、部件外，保修一年。(销售日以发票为准)
3. 在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在包退包换包修有效期内免费维修。
4. 下属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产品销售后，保修卡未经销售单位盖章，填写销售日期或未在规定日期内向本司登记。
  - (2) 自行涂改保修卡。
  - (3) 由于用户运输、保管不当或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以及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5. 寄出时请采用原来的包装，以免损坏，寄出费用由用户自理。
6. 电池保修：3个月。
7. 用户不能自行打开铅封，否则后果自负。

## 铅封图





# 产品保修卡

机 型						更多产品信息，请扫二维码				
机 号						 				
顾客名称					经 销 商 盖 章 处					
电 话										
地 址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地址					服 务 日 期					
使用地点	市 场	商 店	工 厂							
<b>保修说明</b> (一) 本机件在保修服务有效期间 (购买日起一年内) 正常情况使用下, 如有故障得凭 本卡享有本公司 (或经销商) 保修服务。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虽在免费服务期间内, 亦得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费用, 敬请谅解。 1. 使用失当而导致之故障或损坏。 2. 自行改装或拆修所导致之损坏。 3. 未经本公司所授权之技术人员修复时产生之故障。					4. 因自然灾害所导致之损坏。 5. 使用环境不佳致虫害潮湿所导致之损坏。 (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按价收费 1. 超过服务保修期间者。 2. 未出示本卡。 3. 卡上记载内容 (机型、机号) 与现物不符合者。 4. 卡上记载模糊无法辨认或自行涂改时。 5. 到使用地点修理得酌收交通费。 <b>客服热线: 400-820-1366</b>					

\*\*\* 本卡片未加盖经销商确定印时无效 \*\*\*

# 产品合格证

计量器具名称	称 重 显 示 器	检 定 员	朱永亮
依 据	GB/T 7724-2008		
检定合格准予使用			
制 造 厂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台商独资企业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2 幢

邮编：201708

电话：021-6979-1919

传真：021-6979-0909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366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8:00 ~ 16:30

网址：[www.excell-scale.cn](http://www.excell-scale.cn)

如需更多详细操作说明，请从本公司网站下载

